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0-011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 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2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金融商务区东区1-6栋贵阳银行总行4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59,224,8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23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张正海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3人,董事曾军先生、喻世蓉女士、洪鸣先生、戴国强先生、朱慈蕴女士、罗宏先生、杨雄先生、刘运宏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2人,监事陈立明先生、朱山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董静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2,076,207	98.5559	6,936,349	1.3615	420,000	0.0826

2.01、议案名称: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2,076,207	98.5559	6,936,349	1.3615	420,000	0.0826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2,076,207	98.5559	6,936,349	1.3615	420,000	0.0826

2.03、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2,076,207	98.5559	6,936,349	1.3615	420,000	0.0826

2.04、议案名称: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2,642,832	98.6671	6,369,724	1.2503	420,000	0.0826

2.05、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2,122,167	98.5649	6,890,389	1.3525	420,000	0.0826

2.06、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2,076,207	98.5559	6,936,349	1.3615	420,000	0.0826

2.07、议案名称: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2,076,507	98.5560	6,936,049	1.3615	420,000	0.0825

2.08、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2,122,587	98.5650	6,889,969	1.3524	420,000	0.0826

2.09、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2,080,007	98.5567	6,932,549	1.3608	420,000	0.0825

2.10、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2,122,587	98.5650	6,889,969	1.3524	420,000	0.0826

3、议案名称: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2,064,195	98.5536	6,868,009	1.3481	500,352	0.0983

4、议案名称: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2,584,560	98.6557	6,347,644	1.2460	500,352	0.0983

5、议案名称: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2,584,560	98.6557	6,347,644	1.2460	500,352	0.0983

6、议案名称: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2,064,195	98.5536	6,868,009	1.3481	500,352	0.0983

7、议案名称: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2,376,899	99.4961	6,347,644	0.4670	500,352	0.0369

8、议案名称: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2,064,195	98.5536	6,936,349	1.3615	432,012	0.0849

9、议案名称: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2,584,980	98.6558	6,347,224	1.2459	500,352	0.0983

10、议案名称: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20-2022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2,404,859	99.4982	6,319,684	0.4649	500,352	0.0369

11、议案名称: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2,463,159	99.5025	6,329,724	0.4656	432,012	0.0319

1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2,110,575	98.5627	6,821,629	1.3390	500,352	0.0983

1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王勇先生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3,597,476	98.8502	15,125,167	1.1127	502,252	0.037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502,076,207	98.5559	6,936,349	1.3615	420,000	0.0826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502,076,207	98.5559	6,936,349	1.3615	420,000	0.0826
2.02	发行方式及认购方式	502,076,207	98.5559	6,936,349	1.3615	420,000	0.0826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502,076,207	98.5559	6,936,349	1.3615	420,000	0.0826
2.04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502,642,832	98.6671	6,369,724	1.2503	420,000	0.0826
2.05	发行数量	502,122,167	98.5649	6,890,389	1.3525	420,000	0.0826
2.06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502,076,207	98.5559	6,936,349	1.3615	420,000	0.0826
2.07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502,076,507	98.5560	6,936,049	1.3615	420,000	0.0825
2.08	上市地点	502,122,587	98.5650	6,889,969	1.3524	420,000	0.0826
2.09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502,080,007	98.5567	6,932,549	1.3608	420,000	0.0825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502,122,587	98.5650	6,889,969	1.3524	420,000	0.0826
3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502,064,195	98.5536	6,868,009	1.3481	500,352	0.0983
4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02,584,560	98.6557	6,347,644	1.2460	500,352	0.0983
5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502,584,560	98.6557	6,347,644	1.2460	500,352	0.0983
6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02,064,195	98.5536	6,868,009	1.3481	500,352	0.0983
7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682,945,247	99.0072	6,347,644	0.9202	500,352	0.0726
8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502,064,195	98.5536	6,936,349	1.3615	432,012	0.0849
9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502,584,980	98.6558	6,347,224	1.2459	500,352	0.0983
11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议案	683,031,507	99.0197	6,329,724	0.9176	432,012	0.0627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502,110,575	98.5627	6,821,629	1.3390	500,352	0.0983
13	关于选举王勇先生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674,165,824	97.7344	15,125,167	2.1927	502,252	0.072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第2项议案为逐项表决议案,每个子议案的表决结果均已逐项披露。
2、第1-9、1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第1-6、8、9、12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有: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持有公司468,599,066股;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00,832,586股;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92,707,293股;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6,219,495股;贵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3,243,899股;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8,190,00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丽子、高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0-018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月经营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告所载的财务数据为母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母公司2020年1月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	本期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营业收入(万元)	41,393.87	41,393.87
净利润(万元)	28,822.25	28,822.25

	2020年1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股东权益(万元)	2,371,361.94	2,336,999.30

注:母公司本月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含收到的子公司分红25,000万元,将在合并报表中抵销。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此次合作前,公司未生产过口罩生产设备。借助汇通自动化的技术优势,公司拟开展口罩机的批量生产,合作期一年,到期后公司可能面临因无相关生产技术而无法继续生产口罩设备的情形。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126号,以下简称"本次关注函"),公司收到本次关注函后,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核查,并按照要求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回复。
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你公司是否具备独立自主生产口罩设备的能力,协议约定汇通自动化应及时向你公司授权使用设备生产所需的知识产权,并提供相关技术文件及技术支持,请结合上述约定,说明本次战略合作是否属于你公司为汇通自动化贴牌生产口罩设备。
(一)本次合作是公司为汇通自动化贴牌生产口罩设备
鉴于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防护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用品(具)装备的产能严重不足,东莞市汇通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自动化")是一家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口罩生产设备的先进企业,目前已进入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医疗物资保障组关于第一批优先保障口罩机生产任务清单。
由于汇通自动化生产规模、产能难以满足现有订单的生产需求。为快速响应国家有关部门及地方政府的号召,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口罩生产设备和公司家具专用机械设备的生产流程具有较高的共通性,公司利用在自动化设备的技术研发能力、零部件加工制造能力、装配能力及管理的优势,结合汇通自动化在口罩生产设备制造的技术优势,公司能够迅速开展口罩机的批量生产。因此公司与汇通自动化决定形成战略合作,快速提升汇通自动化口罩生产设备的产能。
在本次战略合作中,公司为汇通自动化贴牌生产口罩设备。根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中约定:"自本框架协议生效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授权使用设备生产所需的知识产权,并提供相关技术文件及技术支持。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使用甲方知识产权生产的设备销售给第三方",双方的合作模式为贴牌生产模式。
(二)此次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积极响应政府号召,主动承担企业的社会责任,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和盈利水平
1、积极响应党和政府的号召,主动承担企业的社会责任,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
鉴于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疫情防控工作正处于关键时期,公司积极响应党和政府的号召,依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支持防护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用品(具)装备企业扩大生产的紧急通知》(粤工信装备函〔2020〕120号)、《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期间对医用口罩等防控急需用器械实施特殊管理的通知》(粤药监办许〔2020〕39号)和《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一级响应期间对医用口罩等防控急需用品实施特殊管理的补充通知》(粤药监办许〔2020〕42号)等相关规定,利用公司在通用设备的技术研发、管理及生产优势,同时结合汇通自动化提供的相关技术,积极制造口罩生产设备,为抗击疫情贡献自己的绵薄之力,主动承担企业的社会责任。
2、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本次合作为期一年,到期后公司可能面临因无相关生产技术而无法继续生产口罩设备的情形,但本次合作仍将有助于提升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业绩,增强上市公司盈利水平。一方面,根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本次合作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同时,根据广东省、东莞市等各级政府对生产防护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用品(具)装备的企业予以财政补贴和奖励的政策,公司通过本次合作还可获得部分财政补贴和奖励。
二、你公司2019年销售口罩生产设备相关的营业收入及其占总收入的比例、产生的利润及其占营业利润的比例、目前产能利用率等,销售100台口罩生产设备的总价、交付周期、毛利率,对你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影响。你公司是否在公告中定量说明公司销售口罩生产设备的规模、上述设备交付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公司2019年销售口罩生产设备相关的营业收入及其占总收入的比例、产生的利润及其占营业利润的比例、目前产能利用率等
2019年度,公司未生产、销售口罩设备,销售口罩生产设备相关的营业收入及其占总收入的比例、产生的利润及其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均为0,无口罩生产设备产能。
(二)销售100台口罩生产设备的总价、交付周期、毛利率,对你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影响
根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销售100台口罩生产设备总价将超过3,000万元。公司此次签订的为框架合同,具体的交付周期原则上为采购合同或订单签订后15日内交货,未来根据汇通自动化的实际采购需求,如订单或采购合同另有约定则按照其约定执行。
如100台口罩生产设备完全实现交付,公司预计将获得不少于3,000万元(含税)的收入。根据初步测算,该批设备的销售毛利率预计将不低于25%。由于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可能较大、疫情不可控因素较多,公司以下财务指标测算可能跟后续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
综合考虑该批设备销售及政府补助金额,假设未来在2020年4月20日(政府补助奖励截止日期)前公司实际销售50台口罩生产设备且满足申请政府补助的其他条件,100台口罩设备全部销售将为公司贡献约900万元净利润,占公司2019年度预计净利润的比例为4.09%-4.50%。同时《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公司交付口罩设备前,将取得该批次90%预收款,汇通自动化收货后10日内支付其余款项,因此本次合作有较好的现金流支持。
(三)公司是否在公告中定量说明公司销售口罩生产设备的规模、上述设备交付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由于本次双方签订的是框架协议,且设备的实际需求将随着疫情控制的情况而变化,未来实际缴付的数量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此外,公司与汇通自动化存在商业秘密的约定,有关设备的价格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因此,公司在《关于与东莞市汇通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中,并未定量说明公司销售口罩生产设备的规模、上述设备交付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三、汇通自动化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包括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你公司未来6个月投资汇通自动化的前置条件、目前已满足的条件。你公司是否充分提示与本次战略合作相关的不确定性风险。
汇通自动化注册资本自2018年1月19日由50万元变更为300万元,其后该公司注册资本至今无变化。该公司其他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660.59	122.46	967.80	57.25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170.64	72.87	712.37	10.6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与汇通自动化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中约定:"本框架协议各方愿意共同探讨进一步深入合作的可能性,并同意在本框架协议签订后6个月内保留乙方对甲方投资的优先权"。
公司未来6个月是否投资汇通自动化无具体的前置条件,公司不存在必须投资汇通自动化的义务。公司将在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前提下,综合行业及市场状况,对未来6个月是否投资汇通自动化进行全面考量,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未来将综合行业及市场状况,对未来6个月是否投资汇通自动化进行全面考量,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相关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请以列表方式说明公司自2019年以来披露的战略或框架协议内容、截至目前的执行情况、是否和预期存在差异,如果存在重大差异,应披露无后续进展或未达预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除本次关注函所涉及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外,2019年以来,公司披露的战略或框架协议相关情况如下:

公告时间	协议内容	合同执行情况	是否和预期存在重大差异
2019年8月7日	子公司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一网络")与环球全域电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HGC")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基于双方在各自领域内的丰富经验与资源,双方在IDC业务领域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业务合作内容包括以下方面,国内业务:互联网带宽、IDC数据中心、云直连专线、DNS安全解析、网络安全防护、云服务、CDN、系统集成等;海外业务(包括香港):IDC数据中心、互联网带宽、系统集成、国际组网、数据专线、云服务等。	唯一网络与HGC于2019年5月开始合作,自2019年8月签订战略协议后,业务合作较前期有较快增长。2019年12月,唯一网络向HGC采购机柜数量较2019月6月增长200%,采购金额较2019年6月增长637%,预计未来还将进一步增长。	否

五、请自查并说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六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同时,请说明未来六个月,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是否有减持计划,如有,请说明具体内容。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六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三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有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请自查你公司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事项。
公司近期无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公司一直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事项。
七、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无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9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4日披露《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邹涌泉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9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19%。
公司于近日收到高级管理人员邹涌泉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进展告知函》,其减持数量已达到计划减持数量的一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减持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数量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邹涌泉	集中竞价	2019.10.22—2020.2.12	29.82	148,600	0.09%

注:本次减持的股份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邹涌泉	合计持有股份	1,188,679	0.74%	1,040,079	0.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7,170	0.19%	193,570	0.12%
	高管锁定股	891,509	0.56%	846,509	0.53%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限售股变动系2020年高管锁定股按75%重新计算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已按照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未违反相关承诺。
3、本次减持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邹涌泉出具的《减持股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5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阶段: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决定宣告公司所持有的发明专利"采用具有波长转换材料的移动模板的多色照明装置"(专利号:200880107739.5)维持专利权有效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专利权人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3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43294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无效宣告请求人魏群提出的公司所持有的"采用具有波长转换材料的移动模板的多色照明装置"(专利号:200880107739.5)(以下简称"7739发明专利")专利权之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决定宣告维持专利权有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进展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案件编号分别为:4W109289、4W109291),无效宣告请求人魏群使用不同证据对公司7739发明专利提出两个无效宣告请求并已被准予受理。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公司收到《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43294号),具体情况如下:
无效宣告请求案件编号:4W109289、4W109291
无效宣告请求人:魏群
专利权人: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案专利:"采用具有波长转换材料的移动模板的多色照明装置"(专利号:200880107739.5)的发明专利
正文:根据专利法第46条第1款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无效宣告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现决定宣告维持专利权有效。根据专利法第46条第2款的规定,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二、本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自2013年起包括黄庆贤、魏群、台达电子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等在内的请求人针对此发明专利先后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多达12起无效宣告请求,已有明确结果的11起(含本次2起)相关决定、裁定或判决均维持公司专利权有效,另有1起仍在审理中。
本次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审查决定进一步维护了公司7739发明专利的有效权益,公司将积极行使相关专利权利,并持续保护自主知识产权。同时,如无效宣告请求人魏群不服《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的决定,仍可以在法定时间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规定积极跟进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后续事项,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0-016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研生产经营及产能建设未受新冠疫情影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在目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情况下,公司超材料军工业务市场需求旺盛,研制生产任务不断增多,作为有担当的国防军工企业,公司上下坚定信心做了大量工作做好应对,公司的研制生产经营及研制生产能力建设情况未受本次新冠疫情影响。为使广大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研制生产经营及研制生产能力建设情况,特进行如下说明:
1、春节期间,对于超材料军工研制生产任务,公司在关键岗位配置必要的专业人员值班保障任务节点,公司生产所需物料满足近期生产需要及客户对公司的产品需求。
2、公司严格执行上级政府部门关于开展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员工复工前自我监测、返深后自我隔离14天无新冠疫情相关症状者可分批次有序复工,公司安排专车接送复工后员工上下班,员工进入办公区域前先测量体温,体温合格发放防护口罩进入办公区域。公司安排定期消毒,保护员工身体安全。截至公告日,公司全体员工未发现确诊或疑似病例。
3、根据上级政府部门要求,公司已经建立防控工作责任制,并将责任分解到部门、落实到人,多渠道储备的应急物资基本满足疫情防治工作和复工的需求,公司将落实好假期返程员工的疫情防控和后续各项防控工作。
4、在当前新冠疫情下,公司的研制生产能力建设整体进度未受影响。公司深圳银星基地扩产建设项目、深圳阿波罗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顺德新一代隐身技术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建设进度短期内受原材料、施工和设备供应商复工时间影响,但整体建设未受影响,会按政府要求和公司规划如期完工。
公司将根据疫情发展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按照中小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履行相应披露义务。
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0-004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19日下午收盘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粤证调查通字160076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自2016年10月至今,每月均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及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敬请查阅相关公告。
2019年2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9]27号,中国证监会拟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陈述、申辩及听证,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尚未作出最终处罚决定。
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正式的处罚决定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在中国证监会正式的处罚决定作出前,公司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发布一次《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前述被立案调查事项的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三日